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2、项目名称：《西沙群岛北礁沉船遗址等9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二次招标）

3、项目编号：HNRH-2022-025-1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31060.00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服务期：12个月

二、工作需求：

1、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沙群岛北礁沉船遗址保护规划，以及南沙洲沉船遗址、玉琢礁沉船遗址、浪花礁沉船遗址、石屿沉船遗址、银屿沉船遗址、永兴岛史迹、永兴岛兄弟庙、原西南中沙群岛办事处七连屿村委会旧址等 8 处海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2、承担单位需具有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或根据文物保发〔2021〕30号规定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一级（业务范围至少包含保护规划）。

3、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文物工作方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海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准对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规范要求，规划勘察和勘察尽力降低、避免对文物本体的影响。汇总既往考古调查发掘成果，梳理原有文物档案资料，通过本次规划提出明确的保护建议和具体的保护措施。

4、与三沙市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对现有文物历史资源的本体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准确划定，做到多规合一，协调发展。

5、满足规划编制工作保密需要。三沙市位置特殊，承担单位需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要求。

6、成果内容要求：《西沙群岛北礁沉船遗址等9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海洋遗产考古成果汇总研究，遗址与所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各类出土和出水文物的分类调查记录，保护、展示、管理、利用和研究等各类工作现状评估，并根据各专项评估结果在制订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提出各类专项规划措施。

7、技术要求：规划必须严格落实责任设计师负责制；规划文本须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规划图纸须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应绘制在采购人提供的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上，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等；规划说明内容须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重要性、现状、管理等各项评估的详细内容，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基础资料汇编须包括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基础资料与规划依据等；总体保护规划纲要须包括文字说明和必要的图示。